

证券代码：831289

证券简称：丰泽股份
券

主办券商：中泰证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849,15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代建奎、邹琼、席志红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管 4 人，出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49,1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49,1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49,1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49,1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49,1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 2020 年

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49,1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49,1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97,759,768.86	-31,139,484.17	166,620,284.69

合同资产		31,139,484.17	31,139,484.17
预收款项	555,823.23	-555,823.23	
合同负债		491,878.96	491,878.96
其他流动负债		63,944.27	63,944.27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49,1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发现了前期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追溯重述调整。具体情况参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的《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485号）。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相关事项进行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49,1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63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审计意见中表明：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丰泽股份公司收到衡水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四项土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分别为：衡开国土资罚字[2014]30 号、衡开国土资罚字 2015 第(34)号、衡开国土资罚字[2016]53 号、衡开国土资罚字[2018]21 号)，行政处罚涉及的土地被责令退还，地上房屋建筑物被没收。根据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罚没款处置的确认函》确认，上述没收房屋建筑物的处罚未实际执行，丰泽股份公司将来通过合法程序取得上述相关土地后，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将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以合规方式交还丰泽股份公司且不收取其他费用，并协助丰泽股份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的权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建筑物在固定资产列报。丰泽股份公司未来能否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以及违法占地经营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权证现状，提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

实质性重大影响。

报告中所述四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为历史原因导致。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联系相关部门办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产权手续，力争在最短时间内以合规的方式完成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权证办理，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49,1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监事会认真阅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 [2021]第 4638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检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49,1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旭、陆飞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以及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